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五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廣東摧鋒軍—— 南宋地方軍演變的個案研究

黃 寬 重

摧鋒軍創於紹興五年（1135）年底，迄於景炎三年（1278），為南宋成軍最早、持續最久的地方軍隊。這支軍隊是南宋政府面對北方強敵金、蒙的長期威脅下，為因應嶺南地區的治安與勘亂，在禁、廂、鄉、蕃等正常軍事體制外，另成立一支介於中央軍與地方武力之間的軍隊——地方軍，來應付環境的變化、維護地方治安、鞏固政權而設置的。

南宋政府是應用二元的指揮體系來控制地方軍。摧鋒軍名義上隸屬中央的殿前司，地方政府則實際節制軍隊及支應費用；軍隊成員雖來自地方，政府卻透過擴大駐地及利用定期更戍等手段，達成兼具訓練與控制的效果。這一體制，既不違背祖宗家法，又能兼顧現實環境的需求，是南宋政權發展的一個有利因素，也是觀察南宋政權性格一個重要角度。

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分成五節討論。第二節「摧鋒軍的創置與早期活動」，探討軍隊的創立者韓京的發展事蹟、摧鋒軍創立背景及早期活動狀況，以掌握建軍背景及初期情況。第三節是就蒐集到的零散資料，由組織與財務情況，分析摧鋒軍建立以後各方面的變化。第四節則以實際參與敉平亂事的事例，說明摧鋒軍的戰績。第五節從端平二年（1235）變亂的例子，反映軍隊本身的困境，第六節以參與抗禦外侮及元軍滅宋的過程，說明最後階段摧鋒軍抗元的努力。

從摧鋒軍發展始末，看出南宋政權在應付變局時，對舊制度所做的修正。不過，從制度的設計與事實的發展看來，宋廷隱然仍受祖宗家法的影響。

一、前 言

廣東摧鋒軍設立於宋高宗紹興五年（1135）底，是南宋最早的地方軍，最後

消失的時間，有資料可考的為宋景炎三年（1278），前後長達一百四十三年，是南宋持續最久的地方軍。這支軍隊和湖南飛虎軍及福建左翼軍一樣，是南宋時代的特殊產物。當時為了防範北方強敵女真及蒙古的侵犯，將重兵駐防在江、淮之間及四川等地，相對的，境內非邊防地區，由於防禦力減弱，形成治安的死角，特別是南方的福建路（閩）、廣南東路（粵）、荆湘南路（湘）、江南西路（贛）、廣南西路（桂）五路，山嶺起伏，地形特殊，不利於正規體制的軍隊從事作戰，加上茶、鹽專賣及民族雜處等因素，形成變亂之源。宋廷面對東南地區變亂紛陳的現象，為有效防制地區性的變亂活動，利用熟悉當地環境的百姓，組成軍隊，平時維護地方治安，一旦亂事發生，則可藉以勘亂，充分發揮因時、因地制宜的機動性，以彌補防備上的空疏、正規軍長途跋涉與不適應特殊地區戰鬥的缺失，而且經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層層節制與調度，避免了軍隊私人化及地區化，使中央難以控制的危險。這是南宋政府經過一連串考驗後，對北宋以來，行之久遠的強幹弱枝的政策所做的修正，是南宋政權能持久的一個因素，也是觀察南宋政權性格的一個角度。然而由於資料的零亂與分散，長期以來，並未有學者做整體的考察。

筆者多年來關注南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變化，尤注意地方武力的發展與演變，以個案方式經由整理資料，逐一探索南宋東南各路地方軍的設置與演變情形。本文即為繼湖南飛虎軍之後，所進行的另一個案，除前言、結論外，分成五節討論。第二節「摧鋒軍的創置與早期活動」，探討軍隊的創立者韓京的發展事蹟、摧鋒軍創立背景及早期活動狀況，以掌握摧鋒軍建軍背景及初期情況。第三節是就蒐集到的零散資料，從組織與財務情況，分析摧鋒軍建立以後各方面的變化情形。第四節則以實際參與敉平亂事的事例，說明摧鋒軍的戰績。第五節從端平二年（1235）變亂的例子，反映摧鋒軍本身困境。第六節以參與抗禦外侮及元軍滅宋的過程，說明最後階段摧鋒軍抗元的努力。透過以上各節的討論，期有助於了解南宋地方軍的發展與演變。

筆者多年來，雖致力於蒐集南宋地方武力的研究，然而資料分散、殘缺，至今仍難對各路軍隊有完整的掌握，遑論深入探討南宋地方武力的發展，頗有事倍

功半之憾。關於本主題的研究，大陸學者汪廷奎先生的〈南宋廣東摧鋒軍始末〉一文，¹ 蒐集了不少寶貴資料，對摧鋒軍的始末敘述亦詳。本文撰寫時得緣拜讀，獲益良多。唯筆者關注的角度、資料的處理方式均與汪先生有所不同。全文匆促草成，敘述是否有當，尚請同道指教。

二、摧鋒軍的創置與早期事蹟

(一) 韓京早期的軍旅活動

摧鋒軍雖源於南宋朝廷對維護嶺南地區的治安而設的，但軍隊的創置者韓京活動事蹟與早期摧鋒軍的性質，密不可分。因此，檢討摧鋒軍創置沿革時，必須對韓京早期軍旅活動，做整體的瞭解。由於韓京的生平資料不足，關於他早年活動事蹟，已無法詳考。僅知他是河東（今山西）人，大約在宋金衝突以後，響應欽宗的勤王詔書，在上黨（山西長治縣）參與抗金的行列。² 隨後可能與勤王軍轉赴慶源府（今河北贊皇）參與信王棟以五馬山為據點的抗金行動，建炎二年（1128）七月，金人陷慶源府，韓京與另一將領輔達率百餘兵，奪門而出，渡黃河南下，³ 一時無所歸，可能淪為盜賊，⁴ 後以兵三千、馬數百等精銳人馬隸於王以寧，任京西制置司統制官。⁵ 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曾敗群賊賀潮等數千人於衡州茶陵。⁶ 次年三月，宋廷任命京為樞密院準備將領，改聽張浚節

1 汪廷奎：〈南宋廣東摧鋒軍始末〉，《嶺南文史》1988年1期，頁76-81。

2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91。

3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51年9月初版，以下簡稱《會編》）卷123，建炎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條，頁6上、下；「慶源府」，李心傳《建炎以來繁年要錄》（文海出版社，民國69年6月初版，以下簡稱《要錄》）作「慶元府」，誤，見《要錄》卷20，頁21上，建炎三年二月，是月條。參見黃寬重：〈馬擴與兩宋之際的政局變動〉，《史語所集刊》，61本4分，頁800。

4 李綱：《梁谿集》（漢華出版公司影印，民國59年4月初版）卷117，頁5下；又《要錄》卷53，頁16下，亦稱京起於群盜，所指可能此一時期。

5 《要錄》卷43，頁3下。

6 《要錄》卷39，頁11下。

制，駐紮於衡州茶陵，實際上則聽東湖安撫使向子諲指揮。時盜賊曹成接受向子諲招安，屯於修縣，子諲懼曹成難制，命京軍守衡陽，吳錫軍據宜章，以扼曹成，曹成忿，擁兵犯安仁縣，執子諲。⁷ 紹興二年（1132）二月宋廷命李綱爲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命新任安撫使岳飛率馬友、韓京與吳錫等共擊曹成。⁸ 京曾隨岳飛轉戰道州、賀州間，飛利其甲馬，遂擇其精壯者，分隸部下，聽京自便，京因此鬱鬱，抱病以餘卒數百人留茶陵。⁹ 湖南盜胡元奭倡亂，湖南提點刑獄呂祉檄京與吳錫破之，二人乘時增兵。¹⁰ 不久，李綱留京屯茶陵以扼馬友的部將步諒，逼他出降，湖南境內潰兵爲盜者悉平。¹¹

韓京自建炎末年起，在茶陵率所部耕墾荒田，不僅軍威頗振，且成爲衡州穩定的一股力量，因此後來任知建康的呂祉就說他的做法使「人情安之」，「誠得宿兵守邊省財足用之要」。¹² 當時秦檜任相，引名士爲助，欲傾另一位丞相呂頤浩，呂頤浩乃引朱勝非爲相以排擠秦檜。韓京因討好勝非母親，¹³ 勝非感恩，三年（1133）二月，由宋廷改命京爲江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率所部一千五百人，自衡州移屯吉州。¹⁴ 同月，江西虔州賊周世隆率衆犯廣東的循州、梅州及福建的汀州，宋廷令韓京與統制官趙祥、申世景、王進率兵會合進捕，¹⁵ 到紹興四年（1134）三月，宋廷應廣東經略使李陵之請，又命韓京爲廣東兵馬鈐轄，以所部屯廣州，負責彈壓盜賊，聽本路帥臣節制。李陵並將江西叛將元通及其黨徒千

7 《要錄》卷49，頁12下。

8 《要錄》卷51，頁10下-11上。

9 《梁谿集》卷118，頁12上。

10 《要錄》卷56，頁5上，紹興二年七月辛未。時韓京有兵約一千五百餘人，吳錫部衆約二千人，見《梁谿集》卷72，頁5上。

11 《要錄》卷60，頁9下-10上。

12 《要錄》卷68，頁8下，紹興三年九月壬戌條。不過，對於韓京在茶陵耕屯的情形，胡寅有不同的意見，他說：「韓京者，屯兵衡州茶陵縣，陰與郴寇交通，據有數縣民田，奪百姓以耕之，名爲贍軍，實則入己，以充賄賂之費」，並明指是討好朱勝非，此文見黃士奇、楊淮：《歷代名臣奏議》（上海古籍影印本）卷182，頁27上、下。

13 見《歷代名臣奏議》卷182，頁27上、下。

14 《要錄》卷63，頁6下，紹興三年二月庚子。

15 《要錄》卷63，頁8上，紹興三年二月己酉。

餘人付京，不久，元通被殺，通黨併入京部，¹⁶ 這是韓京參與廣東軍政之始。

（二）摧鋒軍的創置

韓京入粵後有兵四千，駐於韶州。他的主要任務在維護廣東治安，防範來自江西及湖南盜寇的入侵。自紹興三年春起，郴、虔盜賊嘯聚，聲勢甚大，屢次侵犯循、惠、韶、連數州，受禍甚深，這些盜寇與洞庭湖楊么之勢力，同為南宋初期的「心腹之疾」，¹⁷ 而這二股勢力乍起乍息，略無寧歲，由於各路分頭防堵，任責不專，並不能有效遏止，侍御史張致遠沉痛的指出：

韶、連、南雄，近為郴寇所擾，雖韓京屢小捷，而軍威不振。循、梅、潮、惠又苦虔寇出沒，重以土豪殘暴，人不聊生。廣東州府十四，惟江西四郡粗得安堵，其他蓋無日不聞賊報，千百為群，所至焚劫。¹⁸

張致遠認為，當時江淮的敵患稍戢，應全力對付東南諸盜。然而由於各郡儲糧無多，難以長期支付兵糧，以致難以發揮敉平亂事之效。他建議將平亂之責委由各路帥臣負責，而責成江、閩、湖、廣的轉運司，應付糧草。命令湖南遣任士安率部入郴州、宜章，與屯駐韶州的韓京部相呼應，以經營郴州與江北數州，並令江西帥臣遣趙祥等由虔州入循、梅，令閩帥遣申世景由漳州入潮、惠，形成犄角之勢，經營虔與東江數州。¹⁹ 宋廷接受張致遠的意見，於五年二月，令趙祥、韓京、申世景、王進「各率所部，不拘路分，會合招捕」。為了確實掌握軍情，另派監察御史一人到江西、閩、廣訪查盜情況，「如監司不切措置，漕臣不為應副錢糧，統兵官遷延玩寇，並令案劾以聞」。²⁰ 為了統一事權，規定四路將領「權聽所到路分帥司節制」。²¹ 韓京成為負責平定廣東亂事的最重要將領。在他的努力下，一時緝捕盜賊，頗見成效，擔任知韶州的尤深，在向高宗報告廣東政事時說「諸盜頃為韓京所擊，或歸湖南，或在連州，屢乞就招」，高宗雖不滿

16 《要錄》卷 74，頁 7 下。

17 《要錄》卷 85，頁 14 上，引張致遠奏言。

18 《要錄》卷 85，頁 14 上、下。

19 《要錄》卷 85，頁 14 下-15 上。

20 《要錄》卷 85，頁 16 上、下，紹興五年二月丙申。

21 《要錄》卷 86，頁 8 上，紹興五年閏二月丙辰。

意韓京不招安盜賊的策略，但認為難以很快平息亂事是「北兵至南地，道路險阻，施放弓弩皆不便」。²² 這句話，不僅指出廣東地勢的特殊處，也說明地方軍隊應付地區性叛亂的優越性。

先是，紹興五年（1135）二月，高宗為謀恢復，任張浚為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十二月張浚為了加強北伐戰力，除了任命忠義之士馬擴為都統制外，也將在各地平亂有成的軍隊納入都督府的編制中，韓京被任為摧鋒軍統制，與杜湛、王進、申世景、吳錫一齊兼任都督府統制。²³ 這是文獻上首次出現「摧鋒軍」的名號。韓京兼職都督府統制，是宋廷對他多年領軍剿寇成績，以及摧鋒軍在維護地方治安的肯定。這時，摧鋒軍仍駐韶州，但冠上都督府的番號，表示一旦宋廷實施北伐，這支軍隊就要接受中央的調度指揮了。六年（1136）四月，京將捕盜所獲官賞轉回贈其祖韓楚。²⁴ 當時，虜賊仍熾，翰林院學士朱震，曾建議仿韓京的方式，在潮州另置一軍，以遮斷賊路，他說「今韶州已有韓京一軍，賊度嶺欲寇南雄、英、韶等州，則有所畏憚矣」，²⁵ 顯然朝臣對韓京領導摧鋒軍維護廣東安全的成果是肯定的。九月，韓京以掩殺嶺南諸盜有功，升和州防禦使，²⁶ 李綱曾因摧鋒軍的善戰，也請宋廷摘挪一半人馬赴江西制置司。²⁷ 先是，惠州軍士曾袞為盜，嘗受招安，後據惠州叛，為廣東諸盜中聲勢最大者，廣東經略使連南夫與京會兵惠州，督兵致討，紹興六年十月，京募敢死士七十三人夜劫袞營，摧鋒軍效用易青為袞所執，不屈而死，然袞終向京投降。²⁸ 七年（1137）三月，宋廷以韓京解虔賊劉宣犯梅州之圍，及降曾袞有

22 《要錄》卷 90，頁 1 下。

23 《要錄》卷 96，頁 8 上，紹興五年十二月庚戌，韓京被任命為兼都督府統制，可能是他與馬擴同在慶源府奉信王棟抗金的共事經驗有關。

24 《要錄》卷 100，頁 5 下；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民國 65 年 10 月初版）〈儀制〉10 之 20。

25 《要錄》卷 102，頁 11 下，紹興六年六月辛酉；《宋會要·兵》5 之 17。李綱也說：「韓京見部人兵在循、梅州駐劄，……近殺敗劉宣賊馬，虔寇漸向衰息。」（《梁谿集》卷 90，頁 6 上、下）

26 《要錄》卷 105，頁 2 上，紹興六年九月庚午。

27 《梁谿集》卷 90，頁 6 上、下。

28 《要錄》卷 106，頁 12 下-13 上；《要錄》卷 85，頁 14 下；《宋史》（鼎文出版社影印點校本）卷 449，忠義：「易青傳」，頁 13226。

功，賜金束帶、戰袍、銀筈槍，參與的摧鋒軍亦獲五千貫爲犒賞。²⁹

紹興七年九月，丞相張浚因酈瓊兵變被罷，宋廷變革軍政，裁撤都督府，所屬軍隊或改隸各大將，或直接歸殿前司，摧鋒軍則隸於殿前司，名義上歸於中央領導。³⁰ 九年（1139）三月，宋金和議有成，宋廷發布詔書進殿前司諸軍的將領二百十二人各一等，摧鋒軍自統制韓京以下有十五人（統制、統領各一人，正、副將十三人）獲進一秩。³¹ 接著，韓京受命坐鎮循州，以控制從連州到潮州的廣東東、北各州，並兼知循州。³² 十年（1140）十一月，劇盜謝花三爲亂，宋廷升任韓京爲廣東兵馬副總管，兼汀、漳、虔、吉州捉殺盜賊，聽福建大帥張浚節制。³³ 次年八月，宜章盜駱科之亂雖平，其黨徒又相聚爲亂，奉命節制湖廣三路兵馬負責討逆的廣西帥臣胡舜陟，督率韓京等討叛。³⁴ 京旋因功轉官，乞回贈其祖父母。³⁵ 到紹興十五年（1145）九月，福建安撫使薛弼以閩寇未平，向朝廷建議招土人爲地方防禦武力時，就以韓京所建摧鋒軍在廣東的成效爲例說：「廣東副總管韓京，每出必捷，正以所部多土人。今本路素無此等，故連年受弊」。³⁶ 這是摧鋒軍參與平亂任務最多、戰功最彪炳的時期，也是韓京因戰功，使仕途達到最高峰的時候。

（三）韓京被罷後的摧鋒軍

建議在福建成立類似摧鋒軍的地方武力的薛弼，卻是推動罷黜韓京的主角，而其背後的主導者是丞相秦檜。韓京創置摧鋒軍，並領軍在廣東長期征剿盜寇，頗著功績。摧鋒軍能征善戰，是當時嶺南唯一的精銳部隊，誠然爲廣東主要安定

29 《要錄》卷 109，頁 12 下-13 上；《宋會要·禮》62 之 61。

30 《要錄》卷 114，頁 4 下，紹興七年九月庚午，頁 18 上，同年九月，參見黃寬重：〈酈瓊兵變與南宋初期政局變動〉，《史語所集刊》，60 本 1 分，頁 115。

31 《要錄》卷 127，頁 6 下。

32 汪廷奎：〈南宋廣東摧鋒軍始末〉，頁 78。

33 《要錄》卷 138，頁 4 上，紹興十年十月辛亥。

34 《要錄》卷 141，頁 8 下-9 上。

35 《宋會要·儀制》10 之 20。

36 《要錄》卷 154，頁 9 下-10 上。

力量，但部隊的成員複雜，因韓京善於領導，才能發揮戰力，然而長達十餘年的關係，不免形成部隊私有化的情況，自主性頗強，而被譏為玩寇：「韓京在廣東久，嶺南有盜不即討，至監司檄請，州郡衰愁者，兵乃出，賊已燬矣」。³⁷ 宋金和約簽定後，宋廷為強化中央威權，在解除大將兵權之後，進而將矛頭指向地方與個人色彩較重的摧鋒軍。紹興十八年（1148），廣東諸司上奏韓京跋扈，認為「京軍烏合，久戍廣東，難以曹成餘黨，陰相與應和」，³⁸ 朝廷深以為憂。主政的丞相秦檜也憂慮韓京久任難制，次年六月，知廣州王鉢死，宋廷改任福建安撫使知福州薛弼為知廣州、廣東安撫使，秦檜乃乘機安排罷黜韓京，而代以隨薛弼自福建轉任的張寧，因此薛弼到南雄州，京即遭罷，弼遣人衛京出嶺。³⁹ 二十二年（1152）十二月，韓京任提舉台州崇道觀。⁴⁰

新任摧鋒軍統制的張寧字安導，是太原府曲陽縣人。宣和七年（1125）冬，金兵圍太原，宋援兵不至，太原守張孝純募勇士到汴京告急，寧奮然請行，突圍至開封，宋廷嘉其行，特授進武校尉，充樞密院準備差使。建炎元年隸於劉光世麾下，三年，苗劉叛變，寧從光世勤王，又降服劇賊酈瓊，其後相繼破妖賊王念經及招降王才，因功轉武節郎。紹興六年九月，僞齊劉豫分兵三路南侵，寧於壽春、淝河口敗劉麟之部，因功轉行營左護軍選鋒軍管轄、步軍第七正將。酈瓊兵變後，改充東南第十二將。後一度因不參與剿捕駱科之亂，被罷。十七年（1147），以捕福建盜賊有功，任武翼郎。⁴¹ 次年，當廣東反映韓京跋扈時，主管殿前司的楊存中推薦張寧，乃改差廣東路兵馬鈐轄，隨薛弼入粵，就近圖京。薛弼到南雄州，韓京出迎，薛即改命張寧為摧鋒軍統制兼知循州。

張寧接任新職後，對摧鋒軍做了若干改革。一方面為了穩固軍心，除將韓京的心腹，主管摧鋒軍機宜文字的王儼，以助京為虐之罪置獄之外，其餘的人一概

37 胡銓：《胡澹菴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二年刊本）卷27，頁8下-9上。此處文字與道光本有異，道光本是。

38 同上。

39 《要錄》卷159，頁11下-12上，紹興十九年六月甲寅。

40 《要錄》卷163，頁24上，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己巳。

41 《要錄》卷156，頁21下，紹興十七年十一月戊辰；《胡澹菴文集》卷27，頁1-7。

不問。一方面改變以往被認為玩寇的印象，盜寇發生，立即勘亂，使嶺南更為平靜。而最重要的是更改摧鋒軍的體制。摧鋒軍設有左右前後選鋒六軍，由於軍隊組織龐大，體勢太重，是導致韓京被認為跋扈的重要因素，張寧為此從事組織減肥的工作：更易六將領，其幕僚只留二員，其餘人員俱罷，⁴² 這些措施顯示張寧主持摧鋒軍，在做法上與韓京有很大的差別。他的這一做法，除了個人信念外，可能反映宋廷對地方軍的政策。

張寧除推動摧鋒軍體制改革外，由於嶺南亂事少，參與平亂的工作相對減少。比較重要的一次是參與紹興二十二年平定江西虔寇齊述的變亂（參見第四節）。紹興二十八年（1158），宋廷為嘉勉他久任一職，「坐鎮南服，勤勞十年」，著有成績，改授為右武大夫廣東兵馬鈐轄，兼知循州，仍統領摧鋒軍，⁴³ 同年封陽曲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又授貴州防禦使。寧以年高乞罷，乃於三十年（1160）改充浙西兵馬鈐轄，寧力辭，改主管台州崇道觀。⁴⁴ 在楊存中推薦下，宋廷任命經武郎閣門宣贊舍人殿前司正將郭振為摧鋒軍統制，兼知循州。⁴⁵ 其後，宋為防備金海陵帝的南侵，及孝宗即位後，部署北伐，郭振曾被派到淮東備邊，摧鋒軍之半隨之前往，這是摧鋒軍調派出任邊防之始。⁴⁶ 不過，郭振最晚到乾道元年（1165）正月前，已轉任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⁴⁷ 這是摧鋒軍早期活動的最後情況。

三、組織與財務：摧鋒軍演變的因素

摧鋒軍除維護廣東治安外，也參與境外的平亂及禦侮的軍事行動，其成軍的

42 《胡澹菴文集》卷27，頁8下。

43 《要錄》卷180，頁15下，紹興二十八年十月壬辰；《胡澹菴文集》卷27，頁11上。

44 《要錄》卷185，頁3上，紹興三十年四月丙午。乾道三年（1167）六月張寧死，見《胡澹菴文集》卷27，頁1下。

45 《要錄》卷185，頁3上，紹興三十年四月丁卯。

46 《宋會要·兵》29之36，29之38，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民國56年1月初版）甲集，卷18，頁16下。

47 《宋會要·兵》19之15。

時間長達一百四十餘年，除了外在環境的因素外，本身在組織、兵源與財務等方面，也有其運作方式與肆應外在形勢而作的改變，這是觀察摧鋒軍性質一個重要方向。不過由於資料殘缺不全，今天，我們已無法對南宋時代有關摧鋒軍的制度及財務狀況，做全面的考察，僅能從整理分散、零亂資料的過程中，進行粗疏的討論，期能對摧鋒軍的組織制度、財務狀況及其演變情況，有概略的瞭解而已。

（一）組織情況

摧鋒軍成立於紹興初年南宋境內盜賊紛起的時代，紹興五年十二月張浚出任都督府，後將摧鋒軍納入為都督府統制。⁴⁸ 這是張浚為推動北伐，將東南各地平亂有成績的地方軍隊納入中央軍制的權宜措施，卻是摧鋒軍由地方軍走向調駐軍的第一步。到紹興七年酈瓊兵變後，宋廷裁撤都督府，原都督府所屬的軍隊，或改隸各大將，或則歸屬中央的殿前司。摧鋒軍就在這時改隸殿前司。其實，這只是名義上歸屬的轉變，《要錄》說：「自楊存中職殿嚴（殿前司），始增為五軍，又置護聖、踏白、選鋒、軍選鋒、游奕、神勇、馬步凡十二軍。時江海之間，盜賊間作，乃分置諸軍以控制之，如泉之左翼、循之摧鋒、明之水軍，皆隸本司，總七萬餘人，由是殿前司兵籍為天下冠，」⁴⁹ 表明摧鋒軍在體制上是中央正規軍的一支。從上節所述，統制官如張寧、郭振的任命情形，正反映代表中央的殿前司所扮演的角色。然而，實際上，摧鋒軍主要駐戍地和扮演的角色都在廣東，而且現存宋代廣東地方志如《潮州府志》，在敘述營寨時，將摧鋒軍獨立於禁兵、廂兵、鋪兵、土兵等四個系統之外，⁵⁰ 又如《南雄州志》也說「二廣之兵，以摧鋒軍為重，自五羊而下，諸州率分隸焉」，⁵¹ 再加上下文所述財政經費籌措等情形，都可以反映宋廷對像摧鋒軍等這類軍隊，在體制上的設計，是名義上維持隸屬於中央殿前司，而讓它們在各地維護地方治安，因此也具有地方軍隊的色

48 《要錄》卷 98，頁 8 上。

49 《要錄》卷 158，頁 7 下。

50 《永樂大典》（中華書局，1984 年影印本）卷 5343，頁 16 上。

51 《永樂大典》卷 665，頁 14 上。

彩，不過以人事調派及更戍等方式來強化中央威權及淡化地方色調而已。

這支軍隊在韓京初建時是有兵三千及馬數百匹，到紹興末年全部軍隊總額約為六、七千人。為了因應對金作戰，宋廷將一半戍荆渚、淮甸，作為抗禦金蒙的邊防武力之一，另一半則駐防廣東境內甚至鄰近路分，鎮壓盜賊，其法定名額或為三千，⁵² 多的時候可能如李心傳所說三千四百人，⁵³ 也有如淳熙初年林光朝所說的二千七百八十七人。⁵⁴ 兵數的多少，則因戰爭或招收等情況的變化而增減，已無法獲得更可靠的數據，但王邁說嘉定十年（1217），摧鋒軍半殲於敵，⁵⁵ 所指的可能是在宋金戰爭中戰死，其數殆指戍守荆南、淮甸那一半摧鋒軍而言。

摧鋒軍另有水軍，據《永樂大典》引《潮州府志》的記載，摧鋒水軍創於乾道三年（1167）。當時海寇剽掠民居，知潮州傅自脩命鼓樓岡巡檢熊飛傳檄開諭，反為海寇所脅。不久，其黨徒八十人均投船棄戈請降，傅自脩令農商歸業，而向朝廷請求將逃卒無所歸者，編成水軍，有統轄一名，隸於廣東按撫司。⁵⁶

以軍隊戍地的變化而言，摧鋒軍自紹興末年起，已由維護地方治安的地方軍，變成調派各地平亂抗禦的軍隊，與正規軍無異，因此其駐屯之地也有增多之勢。

摧鋒軍之半從紹興末年起開始被調派擔負邊防任務。以後這支軍隊很可能長期駐守邊防區，並與駐防廣東境內的摧鋒軍，輪流更戍。其駐防的地區，除了「荆渚」（即京西路）外，尚包含淮甸、⁵⁷ 建康⁵⁸ 及四川的大安軍。⁵⁹ 理宗開慶元年（1259），蒙古將領兀良合台由大理攻廣西，宋廣南制置使李曾伯在廣

52 蔡戡：《定齋集》（四庫全書本）卷1，頁13下，文中說：「其摧鋒軍近雖準指揮，以三千為額。」所指殆為廣東境內部分。

53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8，頁16下。

54 《歷代名臣奏議》卷224，頁15上。

55 王邁：《臞軒集》（四庫全書本），卷1，頁19上。

56 《永樂大典》卷5343，頁16上。

57 郭振被派到淮東，見《宋會要·兵》29之36，29之38；另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46，頁710上。

58 見《宋史》卷416〈陳韡傳〉，卷406〈崔與之傳〉。

59 《宋史》卷449：〈曹友聞傳〉，頁13235；又見《宋會要·兵》20之3。

西措置防蒙時，也曾徵調部分摧鋒軍至廣西邊境防備蒙古兵。⁶⁰

至於在嶺南駐地的情形，則隨時間而有很大的變化。摧鋒軍初期的總部設在韶州。紹興六年四月，江西虔州賊為亂，韓京受命移摧鋒軍於循州、梅州駐劄，⁶¹ 總部也隨之移到循州，後來才移回韶州。⁶² 韶州是摧鋒軍統制司所在，除了地理因素外，韶州也是廣東提刑司駐節之地，便於節制摧鋒軍。⁶³ 這時期，除了廣東盜寇紛起之外，福建、江西乃至湖南也是盜賊不斷，韓京曾受命兼汀、漳、虔、吉州捉殺盜賊，⁶⁴ 摧鋒軍的駐地也就不斷擴大。隆興二年（1164）二月，廣西賊王宣、鍾玉等結集徒衆千餘人，破雷、藤二州，廣西轉運司無力勘亂，申請撥摧鋒軍支援，宋廷命摧鋒軍入廣西平亂，殆為移駐廣西之始。乾道七年（1171）一月，宋廷應廣西經略安撫使李浩之請，從韶州撥二百名摧鋒軍到靜江府，以接替因亂平而被北調的荆南大軍。⁶⁵ 淳熙初年，賴文政之亂平定，廣東提刑林光朝向宋廷報告的奏疏中，提到當時摧鋒軍共有二千七百八十七人，而其駐地達二十四處，除了韶州駐八百四十七人外，「其他分屯，或百里或三數百里，或遠在千里之外，」⁶⁶ 這可能是摧鋒軍在嶺南駐地最多的時候。淳熙末年，蔡戡在奏章中提到摧鋒軍的駐地有二十一處，⁶⁷ 而李心傳在嘉泰二年（1202）則說當時摧鋒軍分屯廣東諸州鎮的有二十處，三千四百人。⁶⁸ 林光朝、蔡戡、李心傳所舉三個不同數字，應該是不同時期駐地的數目，如今已無法從現存史料中考出所有駐地。可考的有韶、梅、循、廣、連、英、潮、惠、肇、南雄、靜江府、宜章縣黃沙寨、臨武縣龍回寨、⁶⁹ 汀州⁷⁰ 等共十四處。淳熙八年（1181），朱

60 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四庫全書本）卷6，頁13下。

61 《梁谿集》卷90，頁6上、下；《要錄》卷159，頁11下-12上。

62 《永樂大典》卷5343，頁16上。

63 汪廷奎：前引文，頁77。

64 《要錄》卷138，頁4上。

65 《宋會要·兵》5之25，26。

66 《歷代名臣奏議》卷224，頁15上。

67 《定齋集》卷1，頁13下。

68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18，頁16下。

69 《定齋集》卷1，頁12下。

70 《永樂大典》卷7892，頁27。不過汀州的駐軍，後來改隸左翼軍。

熹又建議申請摧鋒軍入閩平亂。⁷¹ 若檢視淳熙年間張栻及紹熙年間蔡戡奏狀的資料，可知摧鋒軍在廣西的駐地不僅於靜江府而已。⁷²

摧鋒軍駐在各州縣的詳情已不易得知，《永樂大典》中保存南雄州及潮州二處摧鋒軍駐地情形，相當珍貴，謹附錄如下：

(1)南雄州：摧鋒軍駐劄在保昌縣舊址，元管一百一十人，今增至二百二十人。⁷³

(2)潮 州：原有千二百人，後復起發，僅存七百人，自後分成不常，或五百或三百，或止二百，迄無定數。摧鋒寨在州郭之北，軍額見管一百三十一人，有營房百間。水軍寨駐劄於潮州揭陽之寧福院側，軍額元管二百人，後移至鮀浦場。⁷⁴

另據《清獻集》記端平二年（1235）摧鋒軍叛，回攻廣州時說：「初抵城，薄北門，摧鋒本寨才一壁隔」，⁷⁵ 可見廣州摧鋒寨在北門附近。

就軍隊的來源而言，摧鋒軍是慢慢成型的，因此其來源也很複雜。首先，因摧鋒軍是由韓京創立的，韓在領軍作戰期間所擁有的軍隊，就是摧鋒軍的主要成員。韓京崛起於忠義勤王，初期的部衆殆屬北方忠義之士，這批忠義之士在慶源府陷落後，少部分與韓京南下到南方尋求生存與發展的機會，因糧源不繼，不免淪為潰軍或盜賊。⁷⁶ 後來歸附於王以寧，擁有三千士兵及數百馬匹，是一支精銳的部隊。及駐紮於湖南衡州茶陵後，曾平定賀潮、曹成之亂。初期在廣東平亂時，韓京可能出於軍略考慮，全力剿捕盜賊，但卻由於不熟悉地理環境，又不願以招安的方式平息亂事，以至戰事拖延，引起批評時，高宗就說：「北兵至南地，道路險阻，施放弓弩皆不便。」⁷⁷ 於是一面招收當地土人，一面收編降附的盜

71 朱熹：《晦庵集》（四庫全書本）卷27，頁9上、下。

72 《晦庵集》卷89，頁10上；《歷代名臣奏議》卷319，頁17上、下。

73 《永樂大典》卷665，頁14下。

74 《永樂大典》卷5343，頁17上。

75 崔與之：《崔清獻公全錄》（上海古籍書店複印，明正德抄本）卷2，頁1上。

76 《梁谿集》卷117，頁5下；《要錄》卷53，頁16下。

77 《要錄》卷94，頁1下。

賊入軍，使摧鋒軍的成員有了大的改變。後來，福建安撫使薛弼就說：「廣東副總管韓京，每出必捷，正以所部多土人。」⁷⁸ 說明了在摧鋒軍成立後的軍隊，有一部分是北方人，另一些是平亂過程收編的降賊及就地招募的土人，不論是北方人或盜賊，都是身經百戰之士，這是他的部隊被稱「兵皆精銳」的原因，而當地土人則熟悉當地環境。結合這三種身分的人成軍，自然能發揮較大的戰力，但也由於組成份子複雜，及韓京個人長期領導的威權，引起朝廷的疑懼，有人說「京軍烏合，以戍廣東，雜以曹成餘黨，陰相與應和，朝廷深以爲憂。」⁷⁹ 所以，韓京所領導的摧鋒軍，成了南宋朝廷收兵權中第一個面對的地方軍。

摧鋒軍成爲宋正規軍正式編制後，其兵源補充方式，大略有幾種：一是招募當地土人，這可能是主要來源。二是以罪犯充當，如乾道元年（1165），武經大夫東南第十一副將宋迪，因捕賊遷延不行，被勒停，送摧鋒軍自効〔效〕，⁸⁰ 摧鋒水軍也多「填補刑餘之人」。⁸¹ 淳熙元年（1174），宋廷詔「廣州自今有正犯強盜，持杖劫盜之人，如人材少壯，並量遠近，分配潮、韶兩州摧鋒軍。」⁸² 三是招刺歸降盜賊中之強壯者，如乾道元年（1165）擒獲李金黨羽後，對「誣誤脅從自首之人，除老弱及不願者外，并押赴摧鋒軍充效用。」⁸³ 這三種來源，同樣顯示摧鋒軍的特質：既多精壯驍勇之輩，成份也很複雜。

關於摧鋒軍的教育、訓練情形，並無充分資料，殆如一般正規軍一樣，不過，可能由於適應地理環境的特殊要求，摧鋒軍似較不重視射箭等訓練，以致在淳熙十四年（1187），宋廷對殿前諸司所屬諸軍檢驗射弓箭成果，依標準推賞時，經廣東提刑與摧鋒軍統聯名奏報推賞的合格名單，只有十一人。⁸⁴ 唯淳熙十年（1183），統制吳榮在韶州曲江縣增營屋、軍學等，⁸⁵ 統制司設置軍學，

78 《要錄》卷154，頁9下，引薛弼之言。

79 《胡澹菴文集》卷27，頁8上。

80 《宋會要·職官》71之11。

81 《永樂大典》卷5343，頁17上，「潮州府志」。

82 《宋會要·刑法》4之53。

83 《宋會要·兵》13之25。

84 《宋會要·兵》19之33。

85 《光緒曲江縣志》（成文出版社影印）卷5，頁10上。

可見摧鋒軍也注意訓練工作。此外，潮州的營寨中也有摧鋒之土牢，「所以處罪隸者」，⁸⁶ 顯示對犯罪的土兵，也有處罰的土牢。至於摧鋒軍更戍之法大約也和《宋史·兵志》所說：「紹興間邊境弗靖，故以大軍屯戍，而踐更之期，近者三月，遠者三年，逮和議既成，諸軍移屯者漸歸營矣，惟防秋仍用移屯更戍之法，沿邊備禦亦倚重焉。」⁸⁷ 後來摧鋒軍中曾因戍期過長、有功不報而引發叛亂（詳第五節）。

摧鋒軍主要任務在維護治安、敉平盜賊、防禦外患。不過，當環境需要時，也做些作戰訓練等本分以外的工作，如淳熙年間，廣東提刑林光朝就提到當時駐屯在韶州的八百四十七名摧鋒軍中，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所從事的是「樵爨廝役，負輜重，守寨柵。」又如廣州外城自端平二年（1235）至嘉熙元年（1237），由摧鋒水軍、勇敢、忠勇等軍每月四、九訓練之日，由正將率士兵登城，各就其範圍，負責補城的損闕並造磚。⁸⁸

南宋基層軍官，依《宋史·兵志》所述有訓練官、準備將、副將、正將、統領官、統制官等六級，摧鋒軍名義上屬中央禁軍（殿前司），長期駐防廣東，並接受廣東提點刑獄的節制，其統兵將領的名稱與〈兵志〉所述相合。從現有資料，可考的將領名單如下：

統 制 韓 京（紹興五年至十八年，《要錄》、《宋會要》）

張 寧（紹興十八年至三十年，《胡澹菴文集》卷27頁9上）

郭 振（紹興三十年至隆興年間，《要錄》卷185頁3上）

路 海（《宋會要·兵》13之31）

張 喜（淳熙六、九年七月，《定齋集》卷1頁9上，《宋會要·兵》

19之29）

吳 榮（淳熙十年，光緒《曲江縣志》卷45）

86 《永樂大典》卷5343，頁17下。

87 《宋史》卷196〈兵〉，頁4905；又《永樂大典》卷5343，說：「一軍駐於循陽，鄰郡各分若干人，以備不虞，……自後分戍不常」（頁16上）。

88 《永樂大典》卷11906，頁35上、下。

黃寬重

關 璞（淳熙十四年一月，《宋會要·兵》19之33）

王 津（嘉定三、四年，《宋會要·兵》20之16、17）

毗富道（端平二年，《清獻集》卷6頁10下）

王 資（《宋史·曹友聞傳》卷449）

統領官 翟 崧（紹興十年，《永樂大典》卷7892，汀州志）

郭 蔚（《胡澹菴文集》卷27頁9下）

蕭 輝（嘉定二年，《永樂大典》卷666頁8下）

成世忠（嘉定間，《宋會要·兵》20之3）

熊 喬（端平二年，《清獻集》卷6頁10下）

正 將 蕭 輝（嘉定初，《宋會要·兵》20之3）

林 政（平黑風峒，嘉定二年敘功，《宋會要·兵》20之16）

周 興（嘉定二年，《宋會要·兵》20之16）

陳 實（端平二年，《永樂大典》卷11905頁6下）

馬 發（德祐二年）

黃 俊（景炎年間，《永樂大典》卷11905頁6上）

副 將 陳承信（嘉定二年，《永樂大典》卷666頁8下）

朱 烈（嘉定二年，黑風峒事，《宋會要·兵》20之16）

準備將 羅宗旦（淳熙六年四月，《宋會要·兵》13之32）

梁 滿（嘉定二年，《永樂大典》卷666頁8下）

彭 添（嘉定二年，《宋會要·兵》20之16）

麥 達（嘉定二年，黑風峒事，《宋會要·兵》20之16）

林 真（嘉定二年，黑風峒事，《宋會要·兵》20之16）

曾 彥（嘉定二年，黑風峒事，《宋會要·兵》20之16）

陳 煥（嘉定二年，黑風峒事，《宋會要·兵》20之16）

訓練官 巫 遷（淳熙六年四月，《宋會要·兵》13之32）

張 德（淳熙六年四月，《宋會要·兵》13之32）

謝 先（淳熙六年四月，《宋會要·兵》13之32）

此外文獻上尚有裨將（李忠、李進、魏忠、伍全）、⁸⁹ 將（吳亮等，淳熙十三年（1186））⁹⁰ 及後軍將（趙續），⁹¹ 均不屬正式編制，或為部將之泛稱。另韓京的屬下有「主管摧鋒軍機宜文字」王儼，則顯然是幕僚。

（二）財務狀況

摧鋒軍未正式成軍以前，如何籌財以維持軍費，由於史料不明，很難釐清。大約由各路帥臣籌措，或靠政府功賞。韓京率軍駐在衡州，為了圖生存與發展，一開始就實施屯田的方式來維持軍需，知建康府呂祉曾說：「臣見湖南韓京一軍在衡州茶陵、新安二縣，請佃拋荒田，耕種二、三年矣，人情安之，今法行之初，雖若強之，及其收成，獲利稍厚，始知耕稼之樂，蓋復其本業則競趨之，有不待相勸者。」⁹² 逮正式成軍隸屬殿前司後，其龐大的軍需，大概來自下列幾種方式。

駐在廣東路境的部分，多由廣東轉運司負責，一份被誤收入吳泳《鶴林集》的晚宋史料〈奏寬民五事狀〉中，對摧鋒軍的財務來源說明最為清楚：「南渡初大將韓京提兵駐劄廣東，一時錢糧係漕司應辦」。到理宗淳祐年間轉運司一年「應辦諸州摧鋒軍分屯兵馬、券食、衣襖等錢，共一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逐年由各處屯戍兵將分上下半年差人赴司搬請，本司於財計庫支給，及諸郡椿留錢截撥應副。軍食所係，此不可一日缺者也。」⁹³ 這一筆經費是由鹽稅及市舶司抱

89 《胡澹菴文集》卷27，頁9下-10上。

90 《宋會要·兵》19之31。

91 《要錄》卷106，頁13下。

92 《要錄》卷68，頁8下；又見《歷代名臣奏議》卷182，頁27下，胡寅奏文。

93 收入吳泳：《鶴林集》（四庫全書本）卷22〈奏寬民五事狀〉，頁5下。

認墟市錢二萬貫及提舉司添助大兵錢、義兵錢六萬八千七百餘貫，不足之數，則挪移總所綱銀及百姓捐輸的丁米錢等。⁹⁴ 丁米錢之外，尚有一種客丁錢，可能是向客戶徵收，用來支付摧鋒軍的特別費用。南宋晚期有人以為病，議罷之。大理卿丘迪嘉力爭，才獲保留。⁹⁵

調駐在鄰近廣東路分的經費，似由各路支應。但剛開始，由韶州調駐靜江府的二百名摧鋒軍的費用，則是廣西轉運司由「廣東認起鄂州大軍錢內截撥應副」。至淳熙十年三月五日，孝宗令廣西運判胡庭直於已科撥貼助摧鋒軍支遣錢內，每年移運一萬三千四百餘貫，充當屯駐靜江府官兵的費用。⁹⁶ 因此張栻擔任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時，仍以「漕司鹽本羨錢」來支付駐在廣西的摧鋒軍的費用。⁹⁷ 到紹熙五年（1194）八月，廣西運判張益指出，廣西轉運司全年支撥經費總共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五十餘貫，其中有應付廣東摧鋒軍券食錢八萬四百四十餘貫，⁹⁸ 這大概是廣西改行鈔鹽法後，除了支付調駐的摧鋒軍的費用外，還要支應廣東摧鋒軍的部分費用。至於調駐江北負責邊防的摧鋒軍經費，依規定是由廣東認起鄂州大軍錢內撥付，而由廣東轉運使負責的。不過，淳熙年間，林光朝建議增加摧鋒軍人數時說：「然漕計已窘，實無以給此增添之數」，建議對駐荆南等三千名額額衣糧及陞轉官資，撥在諸州等餘錢供給，⁹⁹ 但不知此議是否見諸實行。

摧鋒軍的經常費用，固然由轉運司支付，一旦戰事或亂事發生，後勤補給，費用浩繁，則經費的籌措更為麻煩，如端平二年，摧鋒軍一部分士兵叛亂，據守廣東與湖南、廣西接壤的險峻處，道路險峻，饋運十分困難，為了應付軍食，廣東轉運判官石孝淳，差人到惠、連、韶、封等州增糴食米，以防缺糧，並委屬官充隨軍督運。由於所需費用龐大，適帥司財計空虛，提舉常平黃嵒乃撥鹽司椿積

94 同上。

95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154，頁1364上。

96 《宋會要·食貨》28之18，19；參見《食貨》28之21。

97 《晦庵集》卷89，頁10上。

98 《宋會要·食貨》28之44，45。

99 《歷代名臣奏議》卷224，頁15下。

見錢五萬貫以濟軍用，急缺支遣。¹⁰⁰

不過，宋廷支付的經常費並不足以應付摧鋒的開銷。因此戰功的犒賞，也是一項收入，此類記載很多，僅舉二例：如平定賴文政之亂後，宋廷賞摧鋒軍有功官兵，其中「第二等官兵各支折錢三十貫文」。¹⁰¹ 嘉定五年（1212），宋廷敘平黑風峒之功時，摧鋒軍、左翼軍等官兵亦受豐厚的賞賜。¹⁰² 摧鋒軍也和其他軍隊一樣，以從事貿易作為主要籌措財源的方法。摧鋒軍「軍中有回易所以養軍」，宋廷「許其就屯駐營寨去處，開置鋪席，典質販賣。」¹⁰³ 由於廣東產鹽，鹽利甚厚，因此，販賣私鹽也成了摧鋒軍另一項營收，光宗紹熙年間，彭龜年指出「贛州僻遠諸縣，如龍南、安遠等處，食廣東私鹽如故，廣東摧鋒軍及大奚山一帶人，皆以販鹽為活。」¹⁰⁴ 由於摧鋒軍獲得政府支付費用外，尚有功賞及從事貿易，遇特別情況，地方官尚有賞賜，如淳祐六年（1246），廣東經略安撫使方大琮特別「增摧鋒軍春衣錢，水軍出戍借一年糧，公命別給，免借剋。」¹⁰⁵ 因此，它的待遇可能較一般士兵為優。¹⁰⁶

總之，從摧鋒軍本身組織與財務情況的演變，反映這支軍隊發展的形態：由於隸屬關係、駐地擴大與更戍制度的設計，呈現中央增強權威的趨勢，而軍隊成員的組成，則由忠義之士，盜賊居多，改變成招募土人為主，其目的當在適應地區戰鬥任務的特性。軍隊的財政，主要仰賴廣東轉運使支應，不足之數，則由軍隊經營商業及功賞來彌補。這樣的發展，說明摧鋒軍的特色：體制上隸屬中央殿前司，實際上卻具有地方軍的色彩。

100 《崔清獻公全錄》卷6，頁10上、下。

101 《宋會要·兵》19之27。

102 《宋會要·兵》20之16。

103 《宋會要·刑法》2之122。

104 《歷代名臣奏議》卷308，頁6下-7上。

10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51，頁1335下。

106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54〈大理卿丘公墓志銘〉，頁1364。

四、平亂：摧鋒軍的戰績

摧鋒軍成立於南宋政權肇造之初。當時，外患不斷，內亂頻仍，宋廷將正規軍主力部署於江淮等邊防重地，於是，摧鋒軍就擔負起維護嶺南地區的治安工作，而江西、福建、湖南、廣東、廣西交界處，地形複雜險阻，為南宋盜寇發生最頻仍的地區。摧鋒軍基於維護廣東境內的安全，防止亂事的擴大，從成立起就積極參與敉平嶺南地區盜亂的軍事行動。摧鋒軍先後參與平定齊述、賴文政、陳峒、李接、大奚山、黑風峒等六次較大的叛亂及多次較小的亂事，成績都獲肯定，這也是摧鋒軍能存在久遠的原因。以下綜合史料，依時間次序，分述摧鋒軍參與平定歷次變亂的經過。

一、齊述之亂。紹興二十二年（1152）七月，江西虔州士兵齊述稱亂。先是江西多盜，虔州尤甚，宋廷命殿前司統制吳進率所部戍虔州，卻與由江西安撫司統領馬晟所領率的當地禁軍不合。二十二年，步軍司遣將揀禁軍，衆不欲行，士兵齊述遂以捕盜為名與殿前司的士兵相鬥，進而攻城作亂，逐守臣，殺官兵。¹⁰⁷宋廷得報調駐鄂州的正規軍等赴虔州，齊述由虔州突出，攻南安，一度有意窺嶺表，摧鋒軍統制張寧，乃命統領郭蔚，裨將李忠屯兵境上，¹⁰⁸述等知官軍有備，退回虔州，築城而守。十月一日摧鋒軍統制張寧與遊奕軍統制李耕、左翼軍統制陳敏、副將周成、鄂州副統制張訓通、池州統領崔定等分別率兵到虔州城下。¹⁰⁹宋廷命李耕知虔州節制諸軍，於是展開剿撫並行的圍城行動。圍城日久，城中乏食，然衆仍未降，時諸將欲急攻，張寧則主張塞賊逃路，先環城植鹿角立柵，使叛者無所逃脫。十一月丁巳，官兵攻城，李耕令諸軍奮擊，摧鋒軍偏裨李進、魏忠、伍全等人，冒險先登，¹¹⁰殺齊述，亂事平。此次平亂，受賞者包括李耕、劉綱等九位將領，及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位士兵，¹¹¹摧鋒軍的官兵亦列名其中。

107 《要錄》卷 163，頁 13 下-14 上。

108 《胡澹菴文集》卷 27，頁 9 下-10 上。

109 《要錄》卷 163，頁 18 下，二十二年十月壬戌朔。

110 《胡澹菴文集》卷 27，頁 10 上、下。

111 《要錄》卷 164，頁 3 上。

二、茶商賴文政之亂。孝宗淳熙二年（1175）四月，以賴文政為首的數百名茶商在岳州、常德府一帶掀起叛亂。初期，人數不多，官府不以為意，加上起事地勢險惡，正規軍又少，叛亂者乃趁機擴大勢力。宋廷急命江州都統制皇甫倜南下招撫，又著鄂州都統制提調宋金前線的正規軍討捕。賴等由湖南轉入江西，江西安撫使汪大猷奉命在與湖南接鄰的州縣佈防，並俟機截擊。六月，茶商大敗吉州守軍，據守禾山洞，亂區百姓流散，地方殘破。此時宋廷所發動的兵力，包括鄂渚的三千名正規軍和各地的地方軍與民兵，總數達萬人。汪大猷為早日敉平亂事，命老將賈和仲主持討伐事宜，本欲以衆兵封鎖禾山洞，但賈和仲自恃善戰，凡事專斷，又輕視為數不多的茶商，採取夜襲，卻因不明地勢，反為茶商所敗，茶商乘機逃脫。¹¹²

茶商突破宋兵的封鎖後，謀經湖南犯嶺南。湖南轉運使李椿在二路鄰境的攸、茶陵、安仁、郴、桂陽等地防備，而知贛州陳天麟也佈署官兵。茶寇敗官兵於上猶縣後，轉趨嶺南，兩廣震動。廣東提刑林光朝奉命禦寇，他的部屬趙充夫熟知贛、粵地形，知道贛州與吉州間有一條長達數百里的捷徑，可能是茶商南下的道路，建議林光朝派摧鋒軍扼守通道。¹¹³ 林光朝乃命統制官路海及鈐轄黃進，率四、五百名摧鋒軍佈署於南雄及韶州仁化間以扼賊鋒。¹¹⁴ 由於廣東從容佈署，因此當賴文政等湧至廣東邊界時，便被伏軍攔擊，聲勢稍挫，¹¹⁵ 被迫折返江西境內。此時，宋廷命倉部郎中辛棄疾為江西提點刑獄，節制諸軍。

茶商之亂擴大後，宋廷曾討論如何敉平亂事，周必大等人建議由地方軍或民兵負擔控扼要衝或馳逐山谷，負責第一線作戰任務，而由荆鄂的正規軍居於第二線的輔助地位，扼守主要道路，防止茶寇進占州縣城。¹¹⁶ 負責剿亂的辛棄疾深切體認到地方武力的重要性，一面整頓贛、吉、郴、桂陽的民間武力，派上戰陣，

112 黃寬重：〈南宋茶商賴文政之亂〉，見《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民國79年7月初版，新文豐出版社），頁142-144。

113 袁燮：《絜齋集》（四庫全書本）卷18，頁20下。

114 《歷代名臣奏議》卷224，頁15上。

115 周必大：《文忠集》（四庫全書本）卷63，頁2下。

116 《文忠集》卷74，頁4下。

一面徵調熟悉地形的土豪入山搜捕，¹¹⁷ 閑熟嶺南地形的摧鋒軍也積極參與敉亂戰爭，朱熹在給皇甫倜的信中也說：「近年茶寇形勢正亦如此（官軍以堂堂之陣當之，地形兵勢，凡彼之所長者，皆我之所短），所以江西官兵屢為所敗，而卒以摧鋒、敢死之兵困之。」¹¹⁸ 摧鋒軍在參與平賴文政之亂，戰績輝煌，因此，宋廷敘獎參與平亂的官兵依功時，除林光朝以躬督摧鋒軍以遏賊鋒，特進職一等，路海、黃進以掩殺茶賊，使不致侵犯廣東而除正任刺使，特轉行遙郡團練使外，參與的七百五名官兵也依次轉補二官資、一官資等獎勵。¹¹⁹

三、陳峒之亂。淳熙六年（1179）正月，郴州宜章縣民陳峒因官員實行和糴制度不善，領導百姓於太平鄉叛亂，以數千之衆，攻取桂陽縣境，徑往道州江華縣，進入廣東連州，分路進軍，破道州之江華、桂陽軍之蘭山、臨武、連州之陽山，湖南、廣東為之震動，宋廷命湖南安撫使王佐統兵討伐，王佐求荆鄂援兵三千人，並起用流人馮湛率正規軍與地方武力兵三千餘人前往鎮壓。當叛軍由陽山縣向南進軍時，廣東經略安撫使周自強徵調州縣兵，由殿前摧鋒軍正將劉安、訓練官巫遷等人「領兵進擊，敗之於懷集縣界郭洴村，又敗之於連州大鑊村」。¹²⁰ 接著，摧鋒軍統制官張喜及王亥又率兵相助，迫使部分叛兵退回宜章，不久陳峒也由江華縣退回宜章。先是王佐以為叛軍必遁入廣南，謀以勁兵遏賊，及得節制討賊軍馬之詔書，遂檄廣東摧鋒軍分屯要塞，以夾擊盜寇。周自強奉命派兵馬鈐轄黃進，統制官張喜和統領劉安等軍，並抽調大部分屯駐各州的摧鋒軍及廣州將兵，總計二千餘人，逼近賊巢。黃進平息連州桂陽縣百餘預備響應的徭民。五月一日，王佐分五路兵進攻叛賊，陳峒戰敗，攀緣險絕，衝破摧鋒軍在連州的防線，進入英州境內，後為馮湛、夏俊等官軍所俘。

陳峒亂時，宋廷實行於廣東攔截、於湖南討捕的策略，得以奏效，摧鋒軍是當時負責把截重任的軍隊，因此，在宋廷敘功賞時，摧鋒軍將領劉安、羅宗旦、

117 彭龜年：《止堂集》（四庫全書本）卷11，頁10上。

118 《晦庵集》卷26，頁11上、下。

119 《宋會要·兵》13之31，19之27。

120 《定齋集》卷1，頁8下；參見向祥海：〈南宋李金與陳峒起義初探〉，收入《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4輯，頁417。

訓練官巫遷、張德、謝先及其餘將兵，都推恩有差。¹²¹ 次年五月七日，宋廷又詔廣州統領劉安、統制張喜及所將官兵一千九百九十六人，因平陳峒有勞，由廣東安撫司犒設一次。¹²²

四、李接之亂。孝宗淳熙六年（1179）五月中旬，廣西容州陸川縣弓手李接叛亂，殺害宋九州巡檢使，嘯聚數千人，劫掠州縣，部衆曾至萬人，破容州城殺知州，下鬱林州，進圍化州，北克貴州，東攻高州，南下佔領雷州，亂區廣達六州八縣。廣西經略安撫使劉焞，接受經略使司準備差遣吳獵的建議，起用流人沙世堅，率領效用軍，由梧州、藤州攻容州，命陳玄國率高州戍兵，與沙世堅會合，再派雷州、藤州、化州的水軍，堵截海路。六月，廣東路經略安撫使周自強爲了阻止亂事擴大，派一支摧鋒軍到西部南恩州（今廣東陽江）、德慶府新州（新興）、封州（今廣東封開東南）阻止叛軍東進，又派另一支摧鋒軍進入廣西路，到容州、化州與廣西軍會合。官軍在劉焞的節制下，發揮強大攻勢，克復鬱林州，聲勢大振。叛軍被迫困守深山，雖謀轉移到海上，卻因宋軍在沿海嚴密防備，無法實現。十月，宋軍俘李接等人，亂事終告平定。¹²³

五、大奚山之亂。寧宗慶元三年（1197），廣東東莞縣大奚山島民暴亂。東莞爲廣東主要產鹽區，其中有名的海南鹽場即在大奚山。該地形勢險要，同時也是海盜之淵藪，尤以私鹽梟爲甚，孝宗時已成爲宋廷困擾的問題。¹²⁴ 如隆興元年（1163）十一月，臣僚指出二廣及泉、福州多有海賊嘯聚，……遂爲海道之害。如福州山門、潮州沙尾、惠州濤落、廣州大奚山、高州礪州，皆是停賊之所，官兵未至，村民爲賊耳目者，前期告報，遂至出沒不常，無從擒捕。¹²⁵ 淳熙十年（1183），宋廷令廣東帥臣督責彈壓官，禁販私鹽，然因私販獲利極大，難以禁絕。慶元三年六月，大奚山私販又熾，廣東提舉徐安國遣兵逮捕島民盜販私鹽，

121 《宋會要·兵》13之32。

122 《宋會要·兵》20之32。

123 朱瑞熙：〈南宋廣西李接起義〉，《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11月）第2輯，頁272-285。

124 林希逸：《竹溪齋記稿·續集》卷21，頁12下。

125 《宋會要·兵》13之23。

引起島民不安，遂嘯千餘人爲亂，徐安國以處置失當被罷，¹²⁶ 朝廷改命知廣州錢之望，謀以武力鎮壓。錢之望請差福州延祥寨的摧鋒水軍，由將官商榮及其子商佑、商佐將兵以往，以火箭射賊船，大奚山賊遂大敗。¹²⁷ 因此，新任提舉茶鹽陳宏規在奏請旌賞商氏父子時說：「若非錢之望調廣有方，商榮與其子率衆兵血戰，廣州亦岌岌平殆哉。」¹²⁸ 此後，宋廷恐大奚山亂事再發，乃「差摧鋒軍三百往大嶼山戍守焉，每季一更。」然兵戍孤遠，久亦生事，慶元六年（1200），復減戍卒之半屯於官富，宋季悉罷。¹²⁹

六、黑風峒之亂。寧宗開禧三年（1207），湖南東南和江西、廣東交界的山區，以黑風峒爲首的峒民，由於內部糾紛，地方官處理不當，激成變亂。¹³⁰ 此次變亂前後歷經五年（開禧三年至嘉定四年），初期係因黑風峒酋羅世傳的煽動而起，由於江西幕府力主招安，餽鹽與糧，使亂事很快平息。不久，因江西地方官誘殺已降的峒首領李伯琥，引起峒民驚疑，李元礪乃乘機擴大叛亂，此次亂事長達一年，活動區域東抵福建汀州界內，西達湖南永州城外，南攻粵北，北擾湘、贛兩路，攻下十餘州縣。宋廷得悉亂事再起，急派荆鄂大軍於湖南路，配合民兵與峒寇相周旋。嘉定三年（1210）二月，任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興府，督捕峒寇，居安與湖南帥臣曹彥約商夾攻事宜，並親自督軍，拒絕招安李元礪。四月，李元礪方四出，廣東安撫使廖僕遏其入嶺之路，賊遂出沒洪、潭間，不久，又移梅嶺，摧鋒軍擊賊殲焉。¹³¹

黑風峒在嘉定二、三年間曾多次侵犯廣東的南雄州，當時廣東經略安撫使陳峴招募民兵，分遣將卒控扼險要，由提刑廖德明坐鎮韶關，負責督剿，廖德明命

126 《兩朝綱目備要》（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69年1月初版）卷5，頁6上、下。

127 《輿地紀勝》卷89。

128 《宋會要·兵》13之39-40。

129 曾一民：〈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島民作亂始末考〉《宋史研究集》第14輯（民國72年7月初版），頁527-554。

130 李榮村：〈黑風峒變亂始末〉，收入《宋史研究集》（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60年12月），頁503。

131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四庫全書本，以下簡稱《宋史全文》）卷30，頁19。

摧鋒軍準備將梁滿提兵到南雄州戍守大黃團。不久，峒賊數千人來犯，梁率五十名摧鋒軍抗禦，以寡不敵衆，梁戰死。¹³² 峴寇繼犯南雄，通判州事趙善傑親提兵督戰，至城東北二十五里之沙水，爲峒寇所敗，其子趙汝振及司法參軍黃樞皆戰死。在南雄州的攻防戰中，摧鋒軍將領降梁滿，準備將彭添、統領蕭輝、副將陳承信等都犧牲。¹³³ 官軍雖敗，但峒寇游騎受阻於韶州，未能順利南下，李元礪只得回擾江西，在黃山爲王居安所敗，峒寇向南退縮，吉州、贛州、南安軍次第收復，至韶州「爲摧鋒軍所敗，勢日蹙」。¹³⁴ 此時，官方分化離間峒民策略奏效，峒民內部失和，羅世傳生擒李元礪。羅世傳又爲刺客殺死，黑風峒之亂悉平。

摧鋒軍防堵峒寇犯粵，及於韶州挫峒寇聲勢，均著功績。因此，在嘉定五年（1212）九月一日，宋廷應廣東提刑司之請，發表一批敘賞的詔書中，除左翼及摧鋒軍統制王津等外，摧鋒軍的官兵有正將林政、準備將彭添、麥達、林真各轉一官、支錢十貫，正將周興、副將朱烈轉一官，準備將曾彥、陳煥補轉一官，其餘官兵也有獎賞。¹³⁵

摧鋒軍除了參與敉平上述六次規模較大的變亂之外，還參與平定了若干較小型的亂事，如隆興二年（1164），廣西王宣、鍾玉等結集徒衆稱亂，破雷、藤二州，後由廣西轉運司督諸將進兵，摧鋒軍亦參與平亂，終迫使王宣等人投降。¹³⁶ 淳熙十三年（1186），摧鋒軍將領吳亮等，擒殺潮州桃山市賊徒。¹³⁷ 另有二件文獻，時間與事蹟均隱晦，皆見於《宋會要·兵》20之13。一是二年一月十一日，從文獻前後看來，當與討黎州之亂有關，時間在慶元二年（1196）三月以後。關於黎州之亂，見於正史的記載，有嘉定元年（1208）十二月的黎州蠻亂，亂事

132 《永樂大典》卷666，頁7下-8上。

133 同上，頁8下-9上。

134 《宋史》卷405，〈王居安傳〉。

135 《宋會要·兵》20之16，17。

136 《宋會要·兵》13之23。

137 《宋會要·兵》19之31。

發生於四川成都府路之西南，至二年二月亂事擴大，官兵敗。¹³⁸ 觀察事件的發展，摧鋒軍參與平定此次亂事的可能性不大，蓋官兵既敗，摧鋒軍恐難獨勝。證諸史實，與方志記載，可能與嘉定初年，瓊州黎洞之亂有關。當時一齊敘獎的有瓊州水軍副將及瓊州通判等官，而請求敘獎的人是廣西經略安撫使，可推定摧鋒軍是參與平定海南島的黎民之亂。¹³⁹ 另一件是五月七日事，四川制置司報請推賞摧鋒軍統領成世忠、軍兵李炎等人，此次則可能與西南少數民族之亂有關，時間無法確知，當在嘉定年間。

五、摧鋒軍之叛

摧鋒軍自成立以後，即參與平定嶺南地區的亂事，甚至被朝廷調駐江北，抗禦外侮，成為南宋時代一支精銳的地方軍隊。不過，這支軍隊的組成份子相當複雜，出征作戰及更戍邊防的時間，難以掌握，部隊的財政狀況亦不若正規軍穩定，而這些因素都會影響部隊乃至官兵的權益，以至容易因小事而激成禍端。嘉定年間，戍守淮甸輪調回廣東的摧鋒軍，就曾在歸途中發生剽掠等違紀行為，經廣東提點刑獄劉學強殺為首者示警，才維護軍紀，不致釀成禍端，¹⁴⁰ 這個事例反映摧鋒軍的不穩定性，一旦上級處置不當，極可能掀起亂事。

理宗初年，淮海地區成為宋、金、蒙三國爭取的對象，情勢相當複雜，駐防江淮一帶的宋軍都無法正常更戍，其中一支駐守建康的摧鋒軍，駐紮長達四年，本擬回粵。但此時，江西盜賊頻仍，其中以紹定六年（1233）據守贛州松梓山寨的陳三槍出沒江西、廣東，聲勢最大「江廣群盜，皆聽命於三槍，服飾僭擬，蹂躪十餘郡，數千里無炊烟。」¹⁴¹ 江西帥臣陳韡奉命節制贛、粵、閩三路軍馬，負責剿亂，摧鋒軍又受命調赴江西，參與平亂工作。端平元年（1234）三月，經

138 《宋史全文》卷30，頁11下-12上。

139 參見《瓊州府志》卷8，頁51上。

140 《西山真文忠公集》卷46，頁710上。

141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6〈陳韡神道碑〉，頁1280。

歷七年，受牽累廣達三路的陳三槍之亂，終告平息。¹⁴²

然而，功賞不及摧鋒軍，請求撤戍回惠州，又不報¹⁴³，到二年二月戍軍才在統領官熊喬的率領下回粵，部份士兵積憤成釁，曾忠率部分士兵倡亂，到惠州就燒惠陽，攻下博羅縣城，殺害縣令。熊喬乘隙逃脫告變。但叛軍隨之直驅廣州城，郡守曾治鳳宵遁，人心憂危。提舉常平黃嵒，推家居的吏部尚書崔與之主持郡務。與之為穩定局面，一面命熊喬安撫城內的摧鋒軍，密護北門，不讓城內外的摧鋒軍通聲息，對城內不穩的軍情，也採取斷然措施，誅其領袖。一面登城撫諭叛軍。此時叛軍聲稱「賊人平，不得撤戍」是叛亂的肇因，只有交出連州帥及幕屬才甘心。與之乃召秘書省著作郎李昂英與節制推官楊汪中，縋城諭叛軍，曉以逆順禍福。部分士兵願釋甲降服，然而，主謀者曾忠等人怕事定之後，將受制裁，乃率軍遁去，招誘叛逆，至肇慶府，擊敗官兵於冷水坑，進而招納亡命，聲勢大振，一度入據肇慶府城。後棄城，停留於四會、懷集二縣交界處，及封州開建縣等山勢險峻之地，亂勢有擴大之虞。崔與之乃責由提舉廣南市舶管瀛助他處置軍務，又奉宋廷指示，令士兵謝興到叛兵盤據地告諭。但是，曾忠表示只希望移駐他州，不願再隸原兵籍，招諭不成。與之恐遷延誤事，命廣東提刑彭鉉節制諸軍，於是調集韶州駐劄摧鋒軍統制毗富道在懷集縣界，與湖南飛虎軍及廣東勇敢等地方武力，在開建一帶攔截，以防止叛軍逃逸。又恐叛軍由水路逃遁，命廣州水軍、潑浦水軍屯泊四會縣，定海水軍控扼肇慶府一帶江面，¹⁴⁴ 接著會同由江西帥陳韡所調派的沿江制司統制陳萬等，防守叛軍所據各要道。¹⁴⁵

由於叛軍盤踞的地區，偏處廣東、湖南與廣西三路交界，山路險阻，道路隔絕，行軍與後勤補給都很艱難。崔與之責成廣東轉運判官石孝淳應付軍食。石淳差人到惠、連、韶、封等州高價增購糧食，以防缺糧，分別委任屬官充當隨軍督運官及水陸給受官，以增進效率，由於權責分明，使軍餉寬裕。當時，安撫司的

142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46，頁 1280。

143 《宋史》卷 406〈崔與之傳〉。

144 《崔清獻公全錄》卷 2，頁 10 下-11 下；卷 3，頁 5 上、下，頁 12 上、下，15 下。

145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46，頁 1281。

財用不足，提舉常平黃巖乃挪撥鹽司現存五萬貫濟軍用。軍需調度既無匱乏，加以軍政指揮統一，各方軍隊齊心協力，因此戰鬥力大增，叛軍則屢戰屢敗，被迫退守苦竹嶺，終至請降。崔與之下令誅殺桀黠不悛者，其餘則分隸諸州軍中。¹⁴⁶

這次兵變，倡亂的人數並不多，卻能藉機招誘叛逆，擴大聲勢，顯見摧鋒軍內部矛盾及當時各地社會問題不少。而且這些兵力由惠州破博羅，殺縣令，攻廣州，克肇慶，盤踞四會、懷集、開建一帶險阻山區，屢敗官兵。竟要勞動廣東、湖南、江西諸路兵馬及水軍，經由水陸會合，費時四個月，才平定亂事，可見摧鋒軍及附叛者，均閑熟廣東地區的地理形勢，是亂事漫延的原因。而在亂事平定之後，崔與之將投降的叛軍，以分化的政策，將他們分散納入各州軍備中，固然顯示崔與之的寬厚仁慈，也說明摧鋒軍仍被宋廷視為當時嶺南地區可資利用的地方武力。

六、禦侮與最後結局

摧鋒軍因宋廷的調遣，而到境外從事平亂的工作，擴大其任務。紹興末年，宋廷為了抗禦金海陵帝的南侵，調三千摧鋒軍駐防荊渚，是它參與禦侮工作之始，孝宗的北伐恢復行動中也可能徵調摧鋒軍參加，後來記載中有摧鋒軍「戍淮甸」及「戍建康」，都是被朝廷調任負責防守邊境，具有防禦外侮的作用。晚宋，李曾伯在廣西抗蒙時，摧鋒軍也會被調到廣西，¹⁴⁷ 只是已不見實際參與禦侮軍事行動的記錄，無法知其詳。今存摧鋒軍參與禦侮工作的記錄有三次，一是在四川助曹友聞抗蒙，兩次是最後在廣州、潮州禦蒙。

端平二年，為報復宋朝的「入洛」之役，蒙古太宗遣皇子闕端與曲出發動了攻宋計劃。秋天，闕端率蒙軍分二路向鳳州及鞏昌進發，十月招降金鞏昌總帥汪世顯，率蒙軍及汪世顯軍進入宋境，渡嘉陵江，攻大安軍。此時宋利州都統曹友聞立即派摧鋒軍統制王資和踏白軍統制白再興防守雞冠隘，左軍統制王進扼守陽

146 參見《宋史》卷406〈崔與之傳〉；及《崔清獻公全錄》所錄崔與之奏狀。

147 李曾伯：《可齋雜稿·續稿後》卷6，頁31下。

平關。蒙軍數萬突至陽平關，友聞指揮諸將擊退之。蒙兵也以步騎兩萬餘攻隘，王資與白再興由隘內與友聞所派援兵兩邊夾擊，逼使蒙軍解圍而去。宋廷聞捷訊，升友聞爲眉州防禦使、利州都統兼任沔州都統，兼管關外四州安撫、權知沔州，節制本府屯戍軍馬，王資等摧鋒軍也可能因戰功受賞，唯內容不詳。不久閼端因進攻京湖的皇子曲出去世而班師。次年秋天，閼端再分二路攻四川。他親率左路軍於八月進入大散關，佔興元，揮兵攻大安軍，宋、蒙二軍在雞冠隘與陽平關再度發生激戰，最後大安軍陷落，曹友聞戰死，他所屬的沔州、利州兩個都統軍及忠義軍幾乎全軍覆沒，摧鋒軍的命運也和曹友軍及其他正規軍、忠義軍一樣。¹⁴⁸

摧鋒軍爲維繫廣東安全的主要勢力，因此當元軍亡宋，元帥阿里海率部乘勝由湖南南下時，廣東各地的摧鋒軍便成爲晚宋抗蒙最後力量之一。不過由於資料不全，難以對其在廣東各地抗蒙情況作完整的陳述。¹⁴⁹ 摧鋒軍在廣州和潮州抗蒙的情形資料較豐富，謹加以彙整敘述。

宋廷所在地臨安陷落後，駐在廣州的廣東經略使徐直諒，見廣東危急，派了梁雄飛到隆興向元請降，元江西都元帥宋都帶即任命雄飛爲招討使，另派黃世雄率元軍在雄飛的引導下，先後攻破南雄、韶州等地，向廣州前進。德祐二年（1126）五月一日，宋相陳宜中在福州擁益王即位，成立流亡政權，傳檄各地起兵抗元，徐直諒得訊，便派廣州人李性道權提刑，領摧鋒軍將黃俊、陳實、水軍將領謝賢等至石門，阻止元軍進入廣州。¹⁵⁰ 當時廣州兵力號稱二萬，然而「遙望虜騎，擁山塞州」，李性道大爲恐慌，懼不敢戰，黃俊向性道建議：「元軍零亂，如將軍隊分成兩翼，繞道敵後，前後夾擊，可以獲勝。」李不答，只將船隻靠岸邊。等到元軍排成陣勢進攻時，只有黃俊率所部摧鋒軍，奮勇迎戰，餘人均畏縮不援，終被元軍擊敗，逃回廣州城，徐直諒聞訊逃出廣州，元軍遂於六月十三日進入廣州城。李性道、陳實、謝賢投降，黃俊不屈被殺死於摧鋒軍寨的佛殿下。¹⁵¹

148 胡昭曦：《宋蒙關係史》（四川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108-109；李天鳴：《宋元戰史》（食貨出版社，民國79年）第二章，頁309-314。

149 參見李天鳴：前引書，第七章，頁1373-1493。

150 《永樂大典》卷11905〈廣州府志〉，頁16上。

151 同上，頁16上；參見《宋史翼》（文海出版社影印，宋史資料萃編）。

當黃世雄率軍進入廣東時，江西都元帥也派宋降將梁雄飛率軍招降廣東。及元軍入廣州，黃世雄派熊飛駐守潮州、惠州一帶。¹⁵² 不久，熊飛與黃世雄、梁雄飛二人交惡。宋流亡政府適派制置使趙潛向廣東反攻，熊飛起而響應，改用宋旗幟，向廣州進攻。九月，趙潛等兵至廣州與熊飛兵合，新會縣令曾逢龍率鄉兵亦至州城，¹⁵³ 黃世雄等棄城走。李性道出城迎熊飛與曾逢龍入城，不久，熊飛又收復韶州，元軍退守梅嶺。九月二十一日，趙潛入城，殺李性道及摧鋒軍將陳實、水軍將謝賢等。摧鋒軍協助收復廣州及附近地區，不僅支持兩廣的抗元活動，也為此後流亡政府移至廣州奠下基礎。

一二七六年，潮陽人馬發為摧鋒寨正將，駐潮州，被州人推為權知州事，號安撫使。景炎二年（1277）正月，元軍佔領廣州後，知循州劉興，權知梅州錢榮之，分別降元，馬發率兵遁去，後又反正歸宋。¹⁵⁴ 可能由於摧鋒軍的支持，使景炎二年（1277）春天，宋端宗所能據守的領土尚有潮、惠二州。¹⁵⁵ 後來因元兵暫時北調，宋人在文天祥、張世傑的號召下，再度重整旗鼓，謀復大宋江山。然而是年十二月元軍再陷廣州。次年正月，命唆都率軍回攻潮州，潮州的命運遂陷入困境。唆都指揮元軍填塞濠塹，建造雲梯、鵝車，日夜猛攻，馬發閉城堅守，並暗中派人燒燬元軍攻具，使元軍的攻勢頓挫。此時，元將烏古孫澤向唆都建議先攻打城外營壘，以斷潮州外援。唆都乃分兵攻宋營壘，再向潮州發動總攻。潮州拒守一月餘，有叛徒引元兵入東城，城陷。馬發收拾殘餘百餘人入子城拒守。至三月初，勢窮力盡，乃全家自殺。¹⁵⁶ 馬發在潮州的禦侮行動是南宋廣東地區抗元最壯烈的事蹟之一，而摧鋒軍正是與他共患難，至死不降的最後支撐力量。

152 《宋史·二王本紀》卷47，頁941。

153 《宋史翼》卷31〈曾逢龍傳〉。

154 《宋史·二王本紀》卷47，頁942；《永樂大典》卷5343，頁11下，但汪廷奎認為馬發未降元，指《宋史·二王本紀》誤記。

155 《宋元戰史》，頁1414。

156 《永樂大典》卷5343，頁11下；《元史》卷129〈唆都傳〉，頁3152。關於馬發的最後結局，李天鳴據《元史》卷129〈百家奴傳〉，認為他是為元軍所殺，見《宋元戰史》，頁1487；胡昭曦以為馬發是戰死，見《宋元關係史》，頁456；而汪廷奎據《永樂大典》卷5343，認為是自殺。本文暫從汪說。

七、結論

摧鋒軍是南宋朝廷因應嶺南變亂而設置的地方軍。南宋時代的嶺南地區是變亂的淵藪：當地為茶、鹽重要產銷地區，地形複雜、險阻，少數民族繁多，社會情況複雜。宋廷為支應國防經費的龐大開支，對國家財政重要收入的茶、鹽產物，實施專賣，並嚴禁走私貿易。而宋面對北方強敵金、蒙的長期威脅，為了生存與發展，將軍事主力佈署於北方邊防線上，由於戰略目標的差異，一旦嶺南地區發生變亂，正規體制的中央禁軍因不熟悉地理形勢，不能長途跋涉，不利特殊地形的戰鬥，實難勝任嶺南地區的勘亂任務。宋廷衡酌情勢，只有在禁、廂、鄉、蕃等正常軍事體制之外，另外成立一支介於中央軍與民間自衛武力之間的軍隊——地方軍，來應付環境的變化，維護地方治安，鞏固政權，廣東摧鋒軍就是在這種情勢下建立的。

為因應新的變化，宋廷在地方軍的系統上，發展出二元的指揮體系。摧鋒軍名義上隸屬於中央的殿前司，高級軍官的任命與軍隊的調派，聽從中央指揮。地方政府則實際節制軍隊（提點刑獄）及支應軍隊的經常性費用（轉運司）。軍隊成員除早期摻雜南下的北方勤王軍、收編降盜及罪犯外，多屬當地百姓，具有較濃的地方色彩；政府則透過擴大駐地，及利用定期更戍等手段，達成兼具訓練與控制的效果，使這支軍隊勢力分散，而能聽命行事。這種以二元指揮的方式，來領導地方軍，正是南宋政府，面對內外政局變化後，對北宋以來，行之久遠的強幹弱枝的制度，所做的修正，既非完全違背祖宗家法，又能兼顧現實環境，是南宋政權發展一個有利因素。摧鋒軍的成立與發展過程，正是南宋地方軍演變一個範例，以後東南各地成立的地方軍，如福建的左翼軍、湖南的飛虎軍，基本上都是循同一軌跡運行的。在宋廷的有效推動下，嶺南各地方軍，共同肩負維護各路治安的任務。亂事爆發後，在宋廷的調度下，經由分工合作，又能相繼敉平變亂，甚而被調派出境，與正規軍一樣負起禦侮的使命，成為支撐南宋政局的重要武力。

然而，在宋廷消極防禦的戰略考量與猜疑家法的影響下，終使像摧鋒軍這樣

的地方軍隊，難以發揮更積極的戰力。南宋朝廷基於現實的考慮而設立地方軍，但防範武人及地方勢力膨脹，以免妨害政權的發展，仍是首要考量因素。因此，對地方軍有著種種防範的措施，上述二元指揮體系是其一端。最明顯的就是分成地區的擴大，以戍守廣東的三千多名摧鋒軍而言，其戍地竟多達二十餘處，林光朝說「兵勢合則壯，散則攜。合則氣張，散則衰且竭也，」曾要求於韶州「增添數百人，即倉猝有警，不須調發，可以成擒也。」¹⁵⁷ 這一意見固然說明分散兵力，難以有效鎮壓變亂之情，其實，這也反映宋廷分化政策的結果。到變亂發生後，宋廷調集各地方軍，多以防堵、攔截、防止變亂蔓延為目標，而最後的平亂，也是各軍會合，共同行動，除了戰術考量外，似也顯示宋廷顧忌單一軍隊平亂，可能造成勢力坐大、尾大不掉的後果。這樣的設計與安排，自然減弱了地方軍的戰鬥能力。從摧鋒軍參與平亂的過程，可以印證這一點。宋廷同樣不允許軍中個人色彩太濃。韓京建立摧鋒軍的成績，固然為宋廷所肯定，但他領導風格與個人權威，卻影響中央威權的伸張。因此，他的官運，就遠不如由中央調派，而且事事聽中央命令行事的張寧與郭振，來得平順，這也同樣反映宋廷防範軍隊私人化的心態。

總之，從廣東摧鋒軍的始末，我們看到地方軍成立與演變的過程，也看出南宋政權在應付新變局時，對舊制度所做的修正與更新。不過，從制度的設計與事實的發展看來，宋廷隱然間仍受祖宗家法的影響。王夫之說：「宋本不孤，而孤之者，猜疑之家法也。」¹⁵⁸ 這句話道出趙宋政權的本質。儘管如此，宋廷對待地方軍，仍優於抗金忠義軍及歸正人，¹⁵⁹ 說明政權南遷後，宋廷對待南北人的政策，有親疏之別，但最後卻成南北人對宋廷效忠程度的差異。南方的地方武力，尤其是摧鋒軍，仍是最後支撐趙宋王朝的主要力量，就是最好的證明。

(本文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通過刊登)

157 《歷代名臣奏議》卷224，頁14下、15下。

158 王夫之：《宋論》（三人行出版社影印點校本，民國63年3月初版）卷10〈高宗〉，頁171。

159 黃寬重：〈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食貨月刊》復刊7卷3期，頁15-24，7卷4期，頁22-33。又見《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聯經出版公司，民國77年10月）。